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教材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 培训教材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教材》编委会 组编

主 编：刘衍胜

副主编：曲世惠 李 平 苗德义



气象出版社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教材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教材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教材》编委会 组编

主 编 刘衍胜

副主编 曲世惠 李 平 苗德义

气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教材/《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教材》编委会组织编写. —北京: 气象出版社, 2007. 9

ISBN 978-7-5029-4356-1

I. 生… II. 生… III. 安全生产—生产管理—技术培训—教材 IV. X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3191 号

气象出版社出版

(北京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邮编: 100081)

总编室: 010-68407112 发行部: 010-68409198

网址: <http://cmp.cma.gov.cn> E-mail: qxcbs@263.net

责任编辑: 成秀虎 彭淑凡 终审: 朱亚威

封面设计: 王 方 责任技编: 陈 红 责任校对: 赵 寒

*

北京昌平环球印刷厂印刷

气象出版社发行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0.25 字数: 282 千字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0.8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以及缺页、倒页、脱页等,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教材》

编审委员会

顾问：闪淳昌

编写委员会

主任：曲世惠

副主任：徐洪军 陆龙川 高孟兴 邓云阁 马方谟 郝蜀生 庄国强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文霞 王荣光 王东晓 王家茂 丛杰 刘鸿秀 陈兵
汪洋 张佰生 张仁峰 张跃农 吴日胜 杨亦文 周瑞明
苗兴江 郭会林 赵作河 姜国峰 徐向东 崔贤光 董建国

审定委员会

主任：王宇礼

副主任：尉伟 林国文 邵建民 张双文 张国顺 焦兆印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为智 于晓东 邓秀文 孙寿普 华泽平 刘立德 李培武
吴杰 张磊 郑德玉 赵作文 赵洪举 赵德新 韩有先
崔学南 葛为民 慕海波

主编：刘衍胜

副主编：曲世惠 李平 苗德义

编写人员：刘衍胜 曲世惠 李平 苗德义 于晓东 郭绍聚 卢鹏
周亦斌 赵连波 战明春 阚俊文 汪洋 陈兵 董磊磊
吕俊彦 李飞云 周丕杰 张卫 张虎 万树志 孙婷
李翔 黄佳君 袁清华 邵文世 江收志 孙培亮 李海廷
李培武 李海峰 于亦怀 张维华 李玉明 高精先 孙豪伟
林维民 王君 张和秋 张学英

序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十六届五中全会确立了“安全发展”的指导原则，《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将安全发展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战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将安全生产纳入专节，把安全生产目标纳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央政治局第30次集体学习，专门研究安全生产的制度建设。国务院先后多次召开常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提出12项治本之策。所有这些，为搞好安全工作、实现我国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奠定了基础，指明了方向。

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是搞好安全生产、预防事故的重要环节。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是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建立安全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确保安全生产的长治久安，必须坚持不懈地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全面提高企业各级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理论素养、业务本领和管理能力，全面提高所有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安全素质和自我防护能力。安全教育和培训也是安全生产的一项法律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要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法律还规定“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提高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广大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规范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教材》编委会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工程技术人员，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3号令《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的有关要求，对安全生产知识的丰富内容进行了系统梳理和科学归类，并结合当前全国安全培训工作的实际，编写完成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教材》、《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教材》、《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教材》一套三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该编委会本着立足企业、面向全国、通俗易懂、服务实用的指导思想，突出了针对性、实用性、准确性和系统性，广泛吸纳新知识、新技术和新观点，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基础知识与实用技术相结合，理论知识与案例分析相结合，使这一套教材达到了新颖、先进、实用的要求，基本适应了当前安全教育培训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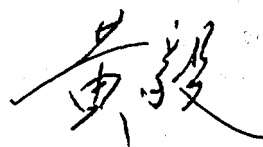
希望这套教材出版后能得到广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者的认同，在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广大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同时，希望各级教育培训单位和广大教育培训工作者多提意见和建议，共同修订和不断完善这一套教材，使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既符合现实需要，又适应发展潮流，为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作

出更大贡献。

借此机会，也向在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中不懈努力并作出贡献的干部职工和为这套教材编写、出版付出辛勤劳动的全体人员表示感谢！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新闻发言人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少' (Huang Sha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三章的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预防事故、控制职业危害和应急处理的能力。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从业人员在上岗前接受厂级、车间级、班组岗位级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也是几十年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实践证明了的有效形式。厂级安全培训教育是三级安全培训教育中的“一级”安全培训教育，是具有法人地位或委托法人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对进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的第一级安全培训教育；车间级安全培训教育是生产经营单位三级安全培训教育中的“二级”安全培训教育，是在一级安全培训教育合格基础上进行的，或者是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重新接受的安全培训教育；班组岗位级安全培训教育是生产经营单位三级安全培训教育中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是在二级安全培训教育合格基础上进行的最基层级的安全培训教育，或者是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重新接受的安全培训教育。通过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可以使从业人员了解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状况，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掌握从业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鉴于安全生产知识内容丰富繁杂，编写人员针对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特点，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广泛吸收现代安全科技成果，对安全生产知识内容进行梳理和归类，建立起符合三级安全培训教育需要的融合现代与传统的知识框架，并汇编成书。本书分三篇对厂级、车间级、班组岗位级安全培训教育内容进行全面阐述，对通用内容做出详细解释，对需要结合实际的内容，划出学习范围，提出学习建议。

希望各生产经营单位能够借助本书，履行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规定的对从业人员进行厂级、车间级、班组岗位级三级安全培训教育义务，真正夯实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同时也希望广大从业人员，能从本书中得到启发，受到教育，了解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技能，提高预防事故和应急处理能力，真正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为安全生产的健康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本书由青岛东方盛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青岛办事处、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青岛代表处）等单位组织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专家、教授、工程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编写。编写过程中得到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综合法规司、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大力支持，查阅了大量的书籍和文献，参考了很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经验，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不当之处，望读者予以指正。

编 者

目 录

前言

第一篇 厂级安全培训教育

第一章 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2
第一节 安全与生产经营.....	2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5
第三节 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11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	14
第一节 生产安全基本要求.....	14
第二节 高危行业安全特点.....	17
第三节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	22
第三章 生产安全事故及其预防.....	31
第一节 生产安全事故.....	31
第二节 事故成因特性.....	34
第三节 生产安全事故预防.....	36
第四章 事故应急救援.....	39
第一节 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39
第二节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2
第三节 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46
第四节 安全疏散与自救.....	48
第五节 紧急救护.....	50
第五章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55
第一节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	55
第二节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义务.....	56

第二篇 车间级安全培训教育

第一章 现场危险有害因素.....	58
第一节 危险危害因素分类.....	58
第二节 重大危险源辨识.....	61
第二章 常见危险危害作业.....	63
第一节 高处作业.....	63
第二节 起重作业.....	67

第三节 厂内运输作业·····	72
第四节 有毒有害作业·····	76
第三章 常用一般安全技术·····	84
第一节 机械安全技术常识·····	84
第二节 电气安全技术常识·····	89
第三节 防火防爆安全技术常识·····	98
第四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常识·····	107

第三篇 班组岗位级安全培训教育

第一章 现场安全管理与安全警示标志·····	116
第一节 作业现场“5S”管理·····	116
第二节 安全警示标志·····	119
第二章 安全防护措施·····	125
第一节 设备设施安全措施·····	125
第二节 劳动防护用品种类与配备·····	127
第三节 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	129
第三章 岗位安全操作·····	134
第一节 岗位安全操作要求·····	134
第二节 “三违”现象识别与预防·····	136
第三节 安全操作规程示例·····	139
附录 事故案例·····	149

第一篇

厂级安全培训教育

厂级安全培训教育是三级安全培训教育中的“一级”安全培训教育，是具有法人地位或委托法人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对进入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的第一级安全培训教育。

鉴于生产经营单位规模层次的多样化、复杂化，所谓厂级安全培训教育不能再局限于“厂”这一具体名称的层次，而要按照从业人员与生产经营单位建立的劳动关系来确定，可以是“厂”，也可以是矿、公司或其他名称，一般将具有法人地位或委托法人地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单位作为“厂级”，具体划定可由生产经营单位按照生产经营活动特点和不同管理权限确定本单位的厂级安全培训教育层级。

厂级安全培训教育内容应当包括：

- (1) 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 (2) 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 (3)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 (4) 有关事故案例等。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厂级安全培训教育除包括上述内容外，还应当增加事故应急救援、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防范措施等内容。

本教材在本部分主要就通用的安全生产基本知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成因模式、事故分类、事故应急救援知识以及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做出阐述。安全生产情况以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要求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有针对性地说明。事故案例可以参照本教材附录内容。

第一章 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当你即将成为上岗的从业人员，一定会对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充满期待。然而，你准备好了吗？

作为一名从业人员，将承担生产经营活动的特定任务，按照工作分工，从事于不同的作业岗位。在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岗位中，可能会伴随着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呈现出不同程度的伤害风险，对从业人员造成伤害甚至危及生命。例如，机械加工可能发生绞碾伤害，接触电气设备可能发生触电，化工生产可能导致中毒、化学灼伤，建筑施工可能发生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矿山采掘可能发生坍塌、透水、瓦斯爆炸，交通运输可能发生撞车、沉船、飞机失事，就连商场售货也可能遭遇火灾，等等，几乎各行各业都存在着性质不同、程度不同的危险因素和伤害可能性。

作为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者和落实者，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让每一个从业人员了解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危险，熟悉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掌握相应的预防事故的知识 and 技能，在做好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同时保障从业人员的健康与安全。同时，每一个从业人员也要积极配合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的各项安全培训教育活动，积极主动地学习和掌握安全生产知识，掌握预防事故技能，努力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为生产经营单位搞好安全生产作出自己的贡献。

第一节 安全与生产经营

一、安全与生产经营的关系

1. 安全

安全是什么？从广义上来说，“无危则安，无缺则全”。安全是安稳而无危险，泛指没有危险、不受威胁和不出事故的状态。不安全意味着危险，危险就是可能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作业环境破坏的根源或状态。危险容易导致事故，事故就是造成死亡、疾病、伤害和财产损失及其他损失的意外事件。

2. 生产经营

生产经营是什么？从一般意义上来说，生产经营是生产经营单位在一种特定条件和特定环境中，根据对象的不同，以不同的方式向自然索取或对其进行加工的、有组织有目的的人类活动。具体而言，生产经营是生产经营单位将人、财、物、供、产、销等各种要素按照一定的规则和技术要求进行有机排列组合的各种具体活动。

3. 安全与生产经营的关系

安全与生产经营如同孪生兄弟，行影相随，安全是生产经营持续进行的基本要求，生产经营是安全保证的重要目的，安全与生产经营统一在具体的实践活动过程之中。一般地，安全因生产经营活动存在而存在，不同的生产经营活动存在不同的安全问题，安全问题对生产经营活动有严重的副作用。

安全因生产经营活动存在而存在是指安全产生于生产经营活动之中，没有生产经营活动也就无所谓安全，安全问题必须从生产经营活动的各要素和要素关系中加强认识，脱离了生产经营要素和要素关系去认识安全问题，如同空中楼阁、海市蜃楼；不同的生产经营活动存在不同

的安全问题是指生产经营活动受特定要素和要素关系的复杂影响产生相对应的安全问题，既包括一般要素和要素关系产生安全问题的普遍规律性，也包括一般要素和要素关系产生安全问题的特殊性和特殊要素的特殊性，如同一性质的生产经营单位，可能产生相似的安全问题，也可能产生不同的安全问题；安全问题对生产经营活动有严重的副作用是指不安全因素会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阻碍作用，大的安全问题会使生产过程停止甚至危及从业人员的健康和安全问题。

在安全与生产经营的关系中，不发生人员伤亡，职业病，设备、设施损害或环境危害的条件，是安全条件；不因人、机、环境的相互作用而导致系统失效、人员伤害或其他损失，是安全状况。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事故是指造成人员死亡、伤害、职业病、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的意外事件，如果事件的后果是人员死亡、受伤或身体的损害就称为人员伤亡事故，如果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就是非人员伤亡事故。

二、我国安全生产发展简史

自 1949 年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安全生产伴随着经济发展经历了波浪起伏的过程。大致可以分为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初建时期（1949—1957 年）。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通过并出台了一些真正符合劳动人民利益的职业安全健康的新政策、新法规，对安全生产的一些基本问题作了规定，如著名的“三大规程”（指国务院颁布的《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和“五项规定”（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技术教育的决定》）等规定，为我国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事业起到了奠基性的作用。这一时期，我国整体安全生产状况良好。

第二阶段：调整时期（1958—1966 年）。从 1958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大跃进”时期忽视科学规律，冒险蛮干，只讲生产，不讲安全，大量削减安全设施，伤亡事故明显上升，造成新中国成立以来伤亡事故的第一个高峰。随着 1961 年开始的经济调整，全国相继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教育、严肃处理伤亡事故、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广泛的群众运动，职工伤亡事故逐年下降，安全生产工作逐步转入正轨。

第三阶段：动乱时期（1966—1978 年）。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安全生产工作被认为是“活命哲学”而受到批判，工业生产秩序混乱，劳动纪律涣散，安全管理工作出现倒退，伤亡事故急剧上升，形成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二个事故高峰，这是安全生产工作遭受破坏和倒退的阶段。

第四阶段：恢复发展时期（1978—1990 年）。1978 年 12 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改革开放的方针。领导干部安全生产意识逐步加强，“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得以确立，职业安全法规体系、安全监察体系、检测检验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得以逐步落实，职业安全健康的科研、教育工作也得到长足发展，在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方面国际合作与交流加快，安全生产迎来了第二个春天。

第五阶段：逐步完善时期（1991—2000 年）。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我国的职业安全法制建设也加快了进程。这一时期《劳动法》、《工会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矿山安全法》以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程》（国务院第 75 号令）等法律、法规颁布实施，依据《标准化法》审批和发布了一批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健康标准。总的来看，这一时期我国的伤亡事故稳中有降，安全生产工作属于逐步完善阶段。

第六阶段：规范提高时期（2001 年至今）。进入新的世纪，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持续快速发展，安全生产面临新的情况和问题。颁布实施了《安全生产法》等一系列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重点行业和领域集中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治理，制定和实施了一些有利于安全生产投入的

经济政策，加大了安全生产监督、监察执法力度，2004年国务院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200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升格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生产事业进入新的时期。

三、安全生产方针

安全生产方针是安全生产工作的总指针，是长期安全生产工作经验的总结。安全生产方针不仅概括了安全生产的特点、性质，而且提出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目标、方式，既是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必须遵循的原则，也是政府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管的原则。

1. 安全生产方针的提出

我国安全生产方针的提出经历了一个由浅入深的历史进程，反映了对安全生产规律的认识过程。1952年第二次全国劳动保护工作会议首先提出劳动保护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生产”方针，随后的整个50年代，因工作与安全的密切相关性，在航空系统、铁路系统、电力系统相继提出了“安全第一”、“安全生产”的口号和目标，并据此制定了若干具体的落实措施。

在总结我国1949年建国以来安全工作正反两个方面经验教训的基础上，1987年全国劳动安全监察工作会议正式提出安全生产工作必须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2002年在颁布实施的《安全生产法》中，以法律形式提出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新世纪以来，我国进入建设小康社会的新阶段，面对经济快速发展和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的新形势和安全生产的相关性，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必须采用法律的、经济的、行政的、教育的等综合措施。十三届五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决议》明确把“综合治理”充实到安全生产方针当中。

至此，我们提出“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安全生产方针。

2. 安全生产方针的含义

在“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中，“安全第一”是指在生产活动过程中，安全始终是第一位的，是头等重要的大事，生产必须安全，安全才能促进生产，抓生产首先必须抓安全。“预防为主”是指在生产活动过程中都要考虑安全因素，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积极预防、主动预防，通过查隐患、找问题、堵漏洞、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自觉形成一套预防事故、保证安全的制度，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综合治理”是指在生产活动过程中，由于形成事故隐患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所以安全生产工作必须通过法律的、经济的、行政的、教育的等多种形式和手段进行综合治理，使事故隐患得到根本解决。

在“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中，“安全第一”是安全生产的基本原则，“预防为主”是实现安全生产的有效途径，“综合治理”是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的根本措施。

3. 正确理解安全生产方针

安全生产方针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思想。“以人为本”首先要以人的生命为本，要始终把人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全社会都必须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把安全生产作为经济工作和经营管理工作中的首要任务来抓。同样，从业人员更应该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时刻把保护自己和他人的人身安全和健康作为大事，真正做到思想到位、措施到位，当安全与生产之间发生矛盾时，能够正确处理，确保安全。而不是被动地应付事故，不要等到付出生命代价、有了血的教训之后再去改进工作。

安全生产方针体现了“预防”的思想。从业人员在生产一线，直接从事生产作业，遇到

危害的可能性更大,必须牢固树立“预防为主”的意识,在生产作业之前,把可能遇到的危险、防护措施、应急措施落实到位,防止事故的发生。

安全生产方针体现了“治理”的思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就是要牢牢把握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权,把有效防范各类事故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主体性任务,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把主要精力放在治理隐患、遏制事故、减少伤亡上。各个重点行业和领域,都要针对突出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进行专项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定依据,是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南。近年来,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日益丰富,内容不断完善。总体上可以分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安全生产标准体系以及安全生产经济政策等内容。

一、安全生产法律体系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是指我国全部现行的、不同的安全生产法律规范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是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一部分。安全生产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是国家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它可以表现为有国家立法权的机关制定的法律,也可以表现为国务院及其所属的部、委员会发布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指示、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等。

1. 安全生产法律

安全生产法律特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我国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包括基础法、专门法律和相关法律等。

安全生产基础法是《安全生产法》,是综合安全生产法律制度的法律。它适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安全有关的所有行为、单位、部门,是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核心。

安全生产专门法律是规范某一专业领域安全生产法律制度的法律。如《矿山安全法》、《海上交通安全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是我国在专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法律。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是指安全生产专门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中涵盖有安全生产内容的法律。如《劳动法》、《建筑法》以及《刑法》和《标准化法》等。

2. 安全生产法规

我国现行的法规分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两种。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组织制定并批准公布的,是为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或规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而制定并颁布的一系列具体规定,是我们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监察工作的重要依据。安全生产的行政法规有《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75号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344号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373号令)、《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397号令)和2004年1月发布的《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等。

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是指由有立法权的地方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职权与程序制定和颁布的、施行于本行政区域的规范性文件。各省人大及常委会通过的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办法、条例等均属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

3. 安全生产规章

规章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行政职权所制定、发布的针对某一类事件、行为或者某一类人员的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分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两种。

安全生产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部、委员会和直属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

授权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安全生产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如原劳动部颁布的《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国家质监局颁布的《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等。

安全生产地方政府规章是指有地方性法规制定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授权制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实施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具有立法权的较大市人民政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辖区安全生产的需要制定的相关规定。

4.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法律效力及相互关系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的集中表现，是上升为国家或政府意志的一种行为准则。它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行为准则，用国家强制性的权力来维护企业安全生产的正常秩序。谁违反了这些法规，无论是单位或个人，都要负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法律的地位和效力次于宪法，其规定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安全生产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

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但高于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行政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具有约束力。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规定与旧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二、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标准是法律的延伸。安全标准就是关于安全生产的技术规范。安全生产标准的含义是为规范生产作业行为，改善生产工作场所或领域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免受各种伤害，保障劳动者人身安全和健康，实现安全生产，所制定并实施的相关准则和依据。

现行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涉及设计、管理、方法、技术、检测检验、职业健康和个体防护用品等多个方面，有近 1500 项。

1. 事故管理方面

为便于事故的管理和统计分析，在总结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吸收国外的先进标准，制定了我国的《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规则》、《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火灾事故分类》、《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和《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等。

2. 安全教育方面

为了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和管理，公布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国家标准、《起重机司机安全技术考核标准》、《爆破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标准》。特种作业人员经安全技术培训后，必须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证者，才能独立作业。取得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定期进行复审，复审的时间一般每两年一次，复审不合格者可在两个月内再进行一次复审，仍不合格者，收缴操作证。凡超出复审期限未经有关部门同意，不得继续从事特种作业。

3. 作业环境危害方面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规定了111种毒物和9种粉尘的车间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为车间的设计提供了重要的劳动卫生学依据。职业危害程度分级标准有《体力劳动强度分级》、《冷水作业分级》、《低温作业分级》、《高温作业分级》、《高处作业分级》、《有毒作业分级》、《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生产性粉尘危害程度分级》等。另外，车间空气中有毒、有害气体或毒物含量方面还有数十种标准。

4. 生产设备、工具类标准

这类标准主要是为了保证生产设备、工具的设计、制造、使用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标准，大致可分为如下三方面。

(1) 生产设备、工具设计原则及安全卫生标准。《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国家标准主要规定了设备设计中有关安全卫生的基本设计原则、一般要求、常见事故和职业危害的防护要求等方面，同时对生产设备上的一些通用安全防护装置也制定了一些国家标准，如《固定式钢直梯》、《固定式钢斜梯》、《固定式工业防护栏杆》、《固定式钢平台》等。

(2) 压力机械类安全卫生标准。压力机械是发生重伤事故最多的一种机械，工人在操作时经常发生手指压伤或冲断事故，这种机械使用范围也比较广。为了减少这类事故，连续发布了《冲压车间安全生产通则》、《压力机械安全装置技术要求》、《压力机用感应式安全装置技术条件》、《压力机用光电式安全装置技术条件》、《压力机用手持电磁吸盘技术条件》、《磨削机械安全规程》、《冷冲压安全规程》等国家标准。

(3) 易发生事故的机械类安全卫生标准。对一些容易发生事故的机器设备，还制定了专业的安全卫生标准。在机器设备中，死亡事故最多的是起重机械事故，《起重机械安全规程》、《起重吊运指挥信号》、《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起重机械危险部位与标志》等标准，加强了超重吊运作业的安全科学管理。

5. 预防工伤事故的生产工艺安全标准

在由于工艺缺陷而造成的工伤事故中，以厂内机动车辆的运输事故最多，1984年国家发布了《工业企业厂内运输安全规程》，该规程对厂内的铁路运输、公路运输、装卸作业等方面的安全要求，都作了具体规定。此外，为了预防爆炸火灾事故，还发布了《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爆破作业安全规程》、《大爆破安全规程》、《拆除爆破安全规程》、《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氯气安全规程》和《橡胶工业静电安全规程》等国家标准。

6. 预防职业病的生产工艺劳动卫生工程标准

这类标准有《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玻璃生产配件防尘技术规程》、《立窑水泥尘技术规程》、《橡胶生产配炼车间防尘规程》等，主要是对生产中各种危害严重的工艺，从厂房布局、通风净化、工艺设备、安全设施、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了防尘和防毒要求。

7. 防护用品类标准

这类标准是为了控制生产劳动防护用品质量，使其达到工作中职工的安全与健康要求。劳动防护用品分为七大类，包括头部、呼吸器官、眼、面、听觉器官、手、足等防护类标准。

三、安全生产经济政策

安全生产经济政策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安全生产经济政策就是运用经济杠杆手段促进国家、企业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实现安全生产的目的。

1. 建立提取安全费用制度

《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

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明确了企业安全费用的提取责任，国务院《决定》第13条规定：“为保证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形成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长效机制，借鉴煤矿安全费用的经验，在条件成熟后，逐步建立对高危行业生产企业提取安全费用制度。”这是改革开放后首次提出安全费用的提取要求。

2. 加大对伤亡事故经济赔偿

国务院《决定》第14条规定，要依法加大生产经营单位对伤亡事故的经济赔偿，要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向受到生产安全事故伤害的员工或家属支付赔偿金。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伤亡赔偿标准，建立企业负责人自觉保障安全投入、努力减少事故的机制。目前全国许多省市人大、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分别制定地方法规或政府规章，提高了生产安全事故伤亡赔偿标准，对死亡家属的补偿基本上在20万元以上，比《工伤保险条例》中的因工伤亡死亡的补偿有较大的提高。国务院2007年3月颁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进一步规范了事故赔偿标准。

3. 建立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国务院《决定》第18条规定，为强化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各地区可结合实际，依法对矿山、道路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领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收取一定数额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转作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所需资金。这是我国首次提出风险抵押金制度，目前在煤矿已经实施，按照其年产量提取不同数额的风险抵押金。下一步在其他高危行业也将逐步实行。

4. 保障工伤保险经费

工伤保险采取的损失补偿与事故预防及职业康复相结合、工伤保险费的征收要与事故预防相结合的原则能够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所以企业所支付的工伤保险费用可间接地看作预防事故发生的安全措施费用。

工伤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比率按用人单位的工资总额确定，列入生产经营单位成本，并强制定期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国家对工伤社会保险事业的帮助则表现为：工伤保险费一律规定在生产经营单位纳税前提取，并且筹集的工伤社会保险基金免收税款，还给以优惠存储利率。

5. 推动矿山资源税的改革

资源税问题在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中提出，写入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文件、“十一五”纲要、“十一五”科技纲要和“十一五”安全规划纲要。由于现在资源税是仅和企业产量挂钩，导致私采乱挖、资源浪费甚至破坏、权钱交易等危害，对矿山企业实行以储量为基数和回采率挂钩的矿山资源税的改革是最有效的经济政策，办矿先掏钱买资源，必然会使矿主精心开采自己掏钱买来的资源。通过资源、环保、安全、技术还有劳动保险，逐步解决小矿山的安全问题。

6. 减轻企业经济负担的政策

一是从2005年开始，国家每年出资30亿元，三年90亿元，加上各级政府配套资金，三年政府加企业带动投资500亿元，补上国有煤矿历史上的安全欠账。用于国有煤矿安全技术改造，重点支持瓦斯综合治理和利用的科技攻关工程。在市场经济的前提下，政府考虑国有煤矿原由国家出资，过去欠账，现在由出资人补上，也符合《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二是通过解决企业办社会问题，逐步减轻企业的负担，集中精力做好生产及安全工作。